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021)60561288

传真 (Fax): (021)60561299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7
九、公司的业务.....	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9
十八、公司的税务.....	59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6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转让或挂牌转让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行为
本所或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审计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077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6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61号”评估报告
公司或贯康股份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成立于2004年5月20日的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贯康有限公司	指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贯康那曲	指	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贯康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原: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贯康第二分公司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原: 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贯康雁荡路店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
贯康宛平南路店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

		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贯康股份”）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转让”或“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

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5.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上述议案。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贯康有限公司”）系一家于2004年5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5日，贯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关于贯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310000762647126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步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贯康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6 号】《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 11,222,501.6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085,985.95 元，盈余公积

136,515.73 元)，按 1.1223: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 万元整。

从公司前身贯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0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25,200.66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1,072,883.72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依法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两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两次增资。（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且过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15 年 3 月 27 日，贯康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贯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6 号】《审计报告》，确认贯康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222,501.68 元。

3、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3311083 号），准予企业名称由“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4 月 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61 号】《评估报告》，确认贯康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58.49 万元。

5、2015 年 4 月 5 日，张步贯、卢雁、张亮和姜彩霞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贯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2015 年 4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贯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 万元。

7、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爱萍、郑亚琴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步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请张步贯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卢雁、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孝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周凌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李爱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966436），载明公司名称为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为上海嘉定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步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贯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以及其他固定财产、无形财产和业务资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此外，公司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1457605）记载，公司独立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部专门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1）制定公司计划、统计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实行统计、会计监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2）负责编制年、季、月度财务成本计划、各项费用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并督促实施；

（3）负责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建立健全组织、指标、核算、结算、分析五个体系，确保公司利润计划的实现；

（4）负责组织制定费用限额、内部核算价格，并检查执行情况，做好财务、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汇编工作；

（5）严格执行成本管理条例和会计人员规则，认真审查报销单据，做到先审核后结算，余则付款，复核后再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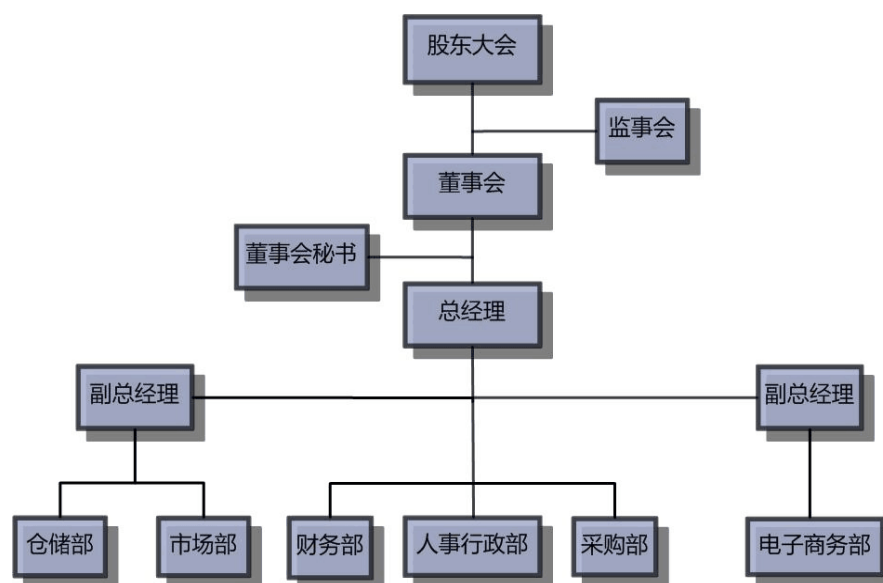
（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销售结算，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债权债务，及时上缴利税及各项基金，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资金周转；

（7）与公司总经办共同制订目标成本管理相关考核指标及其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8）负责制定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并做好硬件的保养及软件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张步贯、卢雁、张亮和姜彩霞。

1、张步贯

张步贯目前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

经核查，张步贯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690925****，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望鹤北路****，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卢雁

卢雁目前持有公司 17.31%的股份。

经核查，卢雁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619870508****，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555 弄****，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3、张亮

张亮目前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

经核查，张亮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79042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322 弄****，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4、姜彩霞

姜彩霞目前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

经核查，姜彩霞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801103****，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望江巷****，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贯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6 号】《验资报告》，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 1000 万股份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步贯	670.00	64.43
卢雁	180.00	17.31
张亮	75.00	7.21
姜彩霞	75.00	7.21

盛金奎	10.00	0.96
陈剑芬	10.00	0.96
郑亚琴	20.00	1.92
合计	1040.00	100.00

经核查，盛金奎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511204****，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陈剑芬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21207****，住址为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郑亚琴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591026****，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公司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及出资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盛金奎、陈剑芬、郑亚琴不曾存在且目前不存在公务员或军人身份，不存在被授权或受委托等原因担任公共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曾存在且目前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身份瑕疵问题。

经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等任何权利被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张步贯。

1、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张步贯持有公司 60%的股权比例；

（2）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张步贯持有公司 45%的股权比例；

（3）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张步贯持有公司 85%的股权比例；

（4）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张步贯持有公司 67%的股权（份）比例；

（5）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张步贯持有公司 66.336%的股份比例；

（6）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今，张步贯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比例。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步贯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股权转让持有贯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为贯康股份的控股股东。

张步贯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以来一直担任贯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贯康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两年内，张步贯一直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步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了《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黄）证第 2016020616 号），显示未发现张步贯有违法犯罪记录。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3、公司现有股东 7 名，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最新的章程中。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张步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最近 24 个月

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

6、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贯康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4 年贯康有限公司成立

（1）2004 年 5 月 17 日，贯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选举林呈芳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林祖佑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2004 年 5 月 18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诚会验[2004]第 1-263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5 月 18 日止，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3）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2068308。

贯康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呈芳	30.00	60.00	货币
林祖佑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贯康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贯康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已在法律上获得认可，其设立行为有效。

2、2006 年经营范围变更

（1）2006 年 5 月 11 日，贯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限分支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申请补发营业执照副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主要成员、分公司备案

(1) 2011 年 4 月 18 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林呈芳与张步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呈芳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60%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张步贯。同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林祖佑与许明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祖佑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许明产。

(2)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原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张步贯出资 30 万元，持股 60%；许明产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3)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新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免去原执行董事、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张步贯为执行董事，选举许明产为公司监事；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11 年 4 月 18 日贯康有限公司递交了《公司备案申请表》，对贯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了备案（贯康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贯康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4000966436。

(6)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主要成员、分公司备案登记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966436。

该次变更后，贯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张步贯	30.00	60.00	货币
许明产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2012 年第一次增资至 550 万元

(1) 2011 年 11 月 25 日，贯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张步贯出资 300 万元，许明产出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张步贯出资 3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许明产出资 2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星验字（2012）第 0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止，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

(3)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贯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步贯	330.00	60.00	货币
许明产	2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5、2012 年经营范围变更

(1) 2012 年 8 月 13 号，贯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执照（副本）有效期变更，分公司备案

（1）2013 年 7 月 30 日，贯康有限公司股东张步贯与许小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步贯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15%股权作价 82.5 万元转让给许小鸿。同日，贯康有限公司股东许明产与姜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明产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15%股权作价 82.5 万元转让给姜彩霞。

（2）2013 年 7 月 30 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为：张步贯出资 24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许明产出资 1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许小鸿出资 8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姜彩霞出资 8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3）2013 年 7 月 30 日，贯康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张步贯为执行董事，选举许明产为公司监事；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兼零售（交易市场内）：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19 年，执照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3 年 7 月 30 日，贯康有限公司递交了《公司备案申请表》，对贯康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进行了备案（贯康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2013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出资情况、经营期限、执照（副本）有效期变更，分公司备案登记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变更后，贯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步贯	247.50	45.00	货币
许明产	137.50	25.00	货币

许小鸿	82.50	15.00	货币
姜彩霞	82.50	15.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7、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主要成员备案

(1) 2015 年 1 月 7 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许明产与张步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明产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25%股权作价 137.5 万元转让给张步贯。同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许小鸿与张步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小鸿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15%股权作价 82.5 万元转让给张步贯。

(2) 2015 年 1 月 7 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比例为：张步贯出资 467.5 万元，持股 85%，姜彩霞出资 82.5 万元，持股 15%。

(3) 2015 年 1 月 7 日，贯康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免去原执行董事、监事职务，选举张步贯为执行董事，选举姜彩霞为公司监事；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出资情况变更，主要人员备案登记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贯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步贯	467.50	85.00	货币
姜彩霞	82.50	15.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8、201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

(1) 2015 年 1 月 28 日，贯康有限公司股东张步贯与卢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步贯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18%股权作价 99 万元转让给卢雁；

同日，贯康有限公司股东姜彩霞与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彩霞将其所持有的贯康有限公司 7.5% 股权作价 41.25 万元转让给张亮。

（2）2015 年 1 月 28 日，贯康有限公司原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张步贯出资 368.5 万元，持股 67%；卢雁出资 99 万元，持股 18%；张亮出资 41.25 万元，持股 7.5%；姜彩霞出资 41.25 万元，持股 7.5%。

（3）2015 年 1 月 28 日，贯康有限公司新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重新选举张步贯为执行董事，姜彩霞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为：张步贯出资 670 万元，持股 67%；卢雁出资 180 万元，持股 18%；张亮出资 75 万元，持股 7.5%；姜彩霞出资 75 万元，持股 7.5%。

（4）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5）京信验字第 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贯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步贯	670.00	67.00	货币
卢雁	180.00	18.00	货币
张亮	75.00	7.50	货币
姜彩霞	75.00	7.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5 年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1）2015 年 3 月 3 日，贯康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审核通过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贯康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5年贯康股份设立

2015年5月5日，贯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贯康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步贵	670.00	67.00	净资产
卢雁	180.00	18.00	净资产
张亮	75.00	7.50	净资产
姜彩霞	75.00	7.5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2、2015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至1010万元

（1）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关于增加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12日，贯康股份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10万元，增资情况为：盛金奎以现金100万元向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10万股，每股1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增资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年9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1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贯康股份已收到盛金奎认购10万股,总认购股款100万元。贯康股份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万元,贯康股份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4)2015年10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贯	670.00	66.336	净资产
2	卢雁	180.00	17.822	净资产
3	张亮	75.00	7.426	净资产
4	姜彩霞	75.00	7.426	净资产
5	盛金奎	10.00	0.99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

3、2015年分公司备案

(1)2015年11月贯康股份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备案申请表》,对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进行了备案(贯康雁荡路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2015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贯康雁荡路店予以分公司备案登记。

4、2016年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至1040万元

(1)2016年2月12日,贯康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关于增加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2月23日,贯康股份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40万元,增资情况为:郑亚琴以现金200万元向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20万股,每股1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增资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剑芬以现金100万元向公

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 10 万股，每股 1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述增资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6 年 4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贯康股份已收到郑亚琴认购 20 万股，陈剑芬认购 10 万股，总认购股款 300 万元。贯康股份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贯康股份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步贯	670.00	64.43	净资产
2	卢雁	180.00	17.31	净资产
3	张亮	75.00	7.21	净资产
4	姜彩霞	75.00	7.21	净资产
5	盛金奎	10.00	0.96	货币
6	郑亚琴	20.00	1.92	货币
7	陈剑芬	10.00	0.96	货币
合计		1040.00	100.00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贯康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4、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二次增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二次增资（股票发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发生过减资。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公司的上述四次增资皆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获得了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货币出资，通过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股东出资具有真实性、充足性；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具备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5、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股份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子公司——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康那曲”）

（1）贯康那曲的基本情况

贯康那曲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注册号为542427200000045；法定代表人：张步贯；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索县嘎青路十字路口；经营范围：采购及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以电子商务模式销售冬虫夏草、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中药材、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4日。

贯康那曲取得相关资质包括：

①西藏那曲地区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32137668-2，登记号：组代管542400-003529，有效期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9

年 5 月 19 日截止；

③西藏自治区索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藏国税字 542427321376682 号)；

④中国农业银行索县支行印发的《印鉴卡》，显示贯康那曲在中国农业银行索县支行开设基本户，启用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当地银行认定由银行保存开户许可证，不予发放给客户，因此仅予提供印鉴卡）；

⑤西藏索县农牧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证号：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 2016001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贯康那曲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贯康那曲的股本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贯康那曲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章程》，任命张步贯为贯康那曲第一届执行董事，贯康那曲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聘任张步贯为贯康那曲经理，任命周玲燕为贯康那曲第一届监事，同意设立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5 年 5 月 15 日，西藏那曲地区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贯康那曲的设立登记予以核准，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贯康那曲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贯康那曲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其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公司主体资格已在法律上获得认可，其设立行为有效。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原：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贯康第一分公司”）

贯康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774782667J；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 1102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张步贯。

贯康第一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 ①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83043903），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建路支行；
- ③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11510000375），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2、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原：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贯康第二分公司”）

贯康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059371789J，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33 号 1105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张步贯。

贯康第二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 ①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11210008939），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3、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以下简称“贯康雁荡路店”）

贯康雁荡路店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04C2T，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17 号底层。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除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张亮。

贯康雁荡路店取得的相关资质包括：

①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02476101），开户银行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③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11510003005），经营方式为零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4、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以下简称“贯康宛平南路店”）

贯康宛平南路店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2KE7T，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77 号甲室。经营范围为零售：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除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张亮。

据公司说明，贯康宛平南路店的《开户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贯康宛平南路店预计 2016 年 4 月底开业。

综上所述，贯康股份分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资格已在法律上获得认可，其设立、经营行为合

法有效。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40002709	2016.4.25-2021.4.24	贯康股份
2	出售野生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沪农野植（2016）第001号	2016.3.20-2017.3.19	贯康股份
3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	西藏索县农牧局	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2016001号	2015.12.1-2016.5.1	贯康那曲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11510000375	2015.2.4-2018.2.3	贯康第一分公司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SP3101011210008939	2014.7.15-2017.7.14	贯康第二分公司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115100 03005	2015.9.23- 2018.9.22	贯康雁荡 路店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其中《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的展期手续目前正在办理。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其他经营性项目。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072,883.72	28,014,368.98	21,225,200.66	16,505,841.05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072,883.72	28,014,368.98	21,225,200.66	16,505,841.0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72,883.72	21,225,200.66
减：营业成本	28,014,368.98	16,505,84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31.48	21,321.80
销售费用	7,947,018.87	2,042,850.64
管理费用	3,122,245.78	979,127.69
财务费用	275,126.85	2,477.69
资产减值损失	67,254.26	-47,99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337.50	1,721,576.59
加：营业外收入	—	17,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37,000.00	1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337.50	1,721,909.92
减：所得税费用	470,103.17	435,65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234.33	1,290,259.41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未变，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公司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2014年度主要客户	收入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2,969,089.73	13.99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1,193,083.37	5.62
林瑞淼	579,748.32	2.73
盛金奎	341,854.87	1.61
陈德堂	330,646.02	1.56
合计	5,414,422.30	25.51
2015年度主要客户	收入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4,001,779.46	9.74
上海市闸北区函康食品店	2,555,487.00	6.22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1,019,868.44	2.48
昆山市恒德堂药店	1,000,000.00	2.44
昆山恒春堂药店	950,000.00	2.31
合 计	9,527,134.90	23.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韩阿布都	6,000,000.00	31.30
青海同和堂药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65
马国仁	2,767,460.00	14.44
青海百益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600,000.00	8.35
青海伊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5.74
合 计	14,467,460.00	75.47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马国仁	16,601,987.57	45.32
马青忠	8,011,545.00	21.87
王汉雄	7,222,147.43	19.71
马成明	1,632,433.80	4.46
周学云	646,010.00	1.76
合 计	34,114,123.80	9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 2、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 3、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步贯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
卢雁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7.31%的股份
张亮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
姜彩霞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

关联方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张步贯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
-----	-------------------------------

实际控制人张步贯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除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外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闫保安	董事
李爱萍	监事会主席
郑亚琴	监事
王琴	职工代表监事
冯爽	财务负责人
周凌燕	董事会秘书

周凌燕与张步贯系夫妻关系，张亮与姜彩霞系夫妻关系，张步贯系姜彩霞的舅舅。

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信投资”）

贯信投资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卢雁和董事会秘书周凌燕（张步贯妻子）共同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卢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38 号 2-5 楼 345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0 日。

贯信投资现持有：①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②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05933553-4，登记号：组代管 310109345322，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截止；③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

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9059335534）；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45715402），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豫园支行。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卢雁	55.00	55.00	货币
周凌燕	45.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据核查，卢雁在贯信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周凌燕在贯信投资任监事。

5、其他主要关联方——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盈投资”）

誉盈投资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爱萍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爱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 号 501-30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

誉盈投资现持有：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②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9040887-3，登记号：组代管 310107238394，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截止；③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7590408873）；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32120501），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龙华支行，账号为 1001227809006899358。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爱萍	160.00	80.00	货币
张一鸣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据核查，李爱萍在誉盈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步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雁	公司股东
姜彩霞	公司股东
许明产	公司原股东（2011年4月18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系公司股东）
许小鸿	公司原股东（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系公司股东）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为：

（1）采购商品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情况表

无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卢雁	9,089.30	46,513.10
其他应付款	许明产	——	1,618,660.98
其他应付款	许小鸿	——	504,533.64
其他应付款	姜彩霞	——	901,805.38
其他应付款	张步贯	——	428,507.40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的妻子周凌燕持股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贯信投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重合、雷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贯信投资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关联方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及除公司发起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闫保安、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冯爽、周凌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承诺人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冯爽、周凌燕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上述承诺人就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步贯、卢雁、张亮、冯爽、周凌燕均作出《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除担任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外，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情况

（1）根据贯康有限公司与徐咏梅签订的《香港名都办公楼租赁合同》，徐咏梅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733号的香港名都办公楼11楼02单元租给贯康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333.68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42628元。

徐咏梅、徐勇刚、徐从予共同拥有上述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房产证号：沪房地黄字（2011）第 000907 号】。徐勇刚、徐从予以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徐咏梅将上述房屋出租给贯康有限公司使用。

（2）根据贯康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定华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亭工业”）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华亭工业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华亭镇嘉行公路 3188 号 2 幢 302 室出租给贯康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 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华亭工业拥有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2）第 021977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明该房屋产权系上海市嘉定华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亭工业拥有该出租房屋的所有权。

（3）根据贯康股份与黄瑛（代薛丽）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条款》，薛丽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雁荡路 17 号房屋租给贯康股份，租赁面积共计 178.2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止，第一年、第二年的月租金人民币 58,000.00 元，第三、四、五年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60,900.00 元。

薛丽拥有上述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房产证号：沪房地黄字（2013）第 050989 号】。薛丽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委托书》，委托黄瑛代为办理雁荡路 17 号租赁合同签订事宜。

（4）根据贯康股份与李晋纬（代李德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李德雄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77 号甲室房屋租给贯康股份，租赁面积共计 132.27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店面，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止，月租金人民币 4,000.00 元，两年内租金不变，自第三年期，租金每年递增 5%。

李德雄拥有上述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房产证号：徐 2005020656】。李德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李晋纬代为办理商铺租赁事宜。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有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为 527,289.55 元。

贯康股份拥有东风牌 LZ6521MQ24M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牌号为沪 AYD670，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车辆所有权人为贯康股份。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1	包装盒（贯康冬虫夏草）	201430402180.7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	包装盒（贯康冬虫夏草）	201430401733.7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公司确认，贯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权利人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

3、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拥有 8 项商标权，4 项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商品	专用期限	权利人
1		第 9483260 号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代理；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截止）	2012.6.14- 2022.6.13	贯康有限公司
2		第 7382976 号	第 10 类：分娩褥垫；病床用吸水床单；按摩用马毛手套；医用水袋；医用水床；医用水压床；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气枕；医用气垫；医用气褥垫（截止）	2010.8.21- 2020.8.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3	储春堂	第 9316801 号	第 5 类：补药（药）；药物饮料；人参；枸杞；医用减肥茶；药草；中药成药；药酒；医用营养品；药用草药茶（截止）	2012.4.21- 2022.4.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4	泰源堂	第 9316836 号	第 30 类：虫草鸡精；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食用	2012.5.21- 2022.5.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号	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茶（截止）		司
5	龍頭斛	第 13009345 号	第 30 类：麦乳精；糖；糖；人参糖；乳鸽精；蜂胶；燕窝梨膏；虫草鸡精；花粉健身膏；谷类制品；食用淀粉（截止）	2014.12.21- 2024.12.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6	儲春堂	第 9316827 号	第 30 类：虫草鸡精；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人参糖；茶；麦乳精（截止）	2012.4.21- 2022.4.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7		第 13009392 号	第 5 类：补药；药物饮料；人参；枸杞；药用草药茶；药草；中药成药；药酒；减肥茶；医用营养品（截止）	2015.1.7- 2025.1.6	贯康第一分公司
8		第 8359751 号	第 43 类：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截止）	2011.10.21- 2021.10.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商标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核定服务/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贯康	16384046	第 29 类：食用燕窝；人食用鱼粉；蔬菜罐头；莲子；食用干花；蛋粉；炼乳；加工过的种子；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 第 30 类：麦乳精；茶；冰糖；人参糖；虫草鸡精；燕窝梨膏；冰糖燕窝；蜂蜜；燕麦食品；谷类制品 第 31 类：未加工树皮；谷（谷类）；植物；蚕种；坚果（水果）；食用植物根；植物种子；动物可食用咀嚼物；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5.2.13	贯康有限公司
2		16383859	第 5 类：补药；药物饮料；人参；枸杞；药草；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	2015.2.13	贯康有限公司

			第 30 类：麦乳精；茶；冰糖；人参糖；燕窝梨膏；虫草鸡精；冰糖燕窝；蜂蜜；燕麦食品；谷类制品		
3		12226220	第 5 类：补药；医用白朮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失禁用衣；消毒纸巾；假牙粘合剂	2013. 3. 6	贯康第一分公司
4		12226180	第 5 类：医用白朮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失禁用衣；消毒纸巾；假牙粘合剂	2014. 8. 28	贯康第一分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第 13009345 号、第 13009392 号商标证书因故遗失，目前补办手续正在办理；贯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权利人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本所律师认为贯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不改变其债权债务承担，依法由贯康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不致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商标权权利人变更为贯康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拥有 1 项商标权，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中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4705828	第 30 类：虫草鸡精；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人身糖；茶；麦乳精（截止）	2008. 6. 21— 2018. 6. 20

2015 年 1 月 8 日，张步贯与贯康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张步贯将上述商标许可贯康有限公司在销售渠道内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许可使用商标范围为虫草鸡精、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人参糖、茶、麦乳精（截止）。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张步贯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4705828 号的商标转让给贯康有限公司，国家商标局对该转让申请予以受理。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其办公设备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设备、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和商标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金融合同

1、贯康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244144170085）（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农商银行向贯康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时间为 120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首笔具体业务的发生日不迟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该合同下贯康有限公司所欠农商银行的一切债务由张步贯、周凌燕个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担保人出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244144410085）；该合同下贯康有限公司所欠农商银行的一切债务由张步贯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244144110085）。

（1）张步贯、周凌燕与农商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244144410085），约定张步贯、周凌燕自愿为按照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业务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张步贯与农商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244144110085), 约定张步贯为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福佑路 427 号 3 层 73 室, 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 395 万元。

2、贯康第一分公司与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线订立了《信用贷款合同》(编号: 20022015052400145100S), 约定贯康第一分公司向阿里巴巴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贯康第一分公司在贷款平台输入借款人的支付宝账户支付密码确认该合同, 经过阿里巴巴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支付宝账户时, 该合同始生效。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2015 年 4 月 2 日, 贯康股份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贸易”)订立协议编号为 PP201690004376 的《“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店铺(商家 ID40512)服务协议》, 双方约定京东贸易为贯康股份开通店铺服务, 贯康股份可使用京东平台发布商品信息, 与愿意购买商品的京东贸易的其他用户进行在线交流, 订立买卖合同, 并向通过京东平台购买其商品的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同时可参与京东平台同意提供的其他有偿信息服务。贯康股份向京东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平台使用费为 12000 元/年,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交易额*费率, 保证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店铺服务期限以一年为周期, 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最先到达的 3 月 31 日止。

2、贯康股份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网络”)在线订立了《天猫服务协议》, 约定贯康股份在天猫平台经营商品或服务, 天猫技术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额软件技术服务、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 天猫网络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级域名服务、其他服务, 服务期限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贯康股份与 1 号店网站的运营方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电商”)在线订立了《1 号店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 约定纽海电商为贯康股份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贯康股份在纽海电商提供的网络交易平台上

向顾客销售商品及 / 或提供服务，该协议首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首次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无异议的，该协议将自动续展，每次续展的期限为一年。

4、2015 年 11 月 5 日，贯康股份与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订立了《店铺服务协议》、《关于场外交易的补充协议》、《杜绝员工亲属关系承揽公司业务补充协议》，约定贯康股份在“国美在线”开设店铺，店铺名称为“贯康官方旗舰店”，经营类目为“保健健康”，品牌为“贯康”，技术服务费固定比例为 5%/单，平台使用费支付标准为人民币 6000 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协议有限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5、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市闸北区涵康食品店（以下简称“涵康食品店”）签订了《经销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涵康食品店在上海市闸北区推广公司产品，成为公司在上海市闸北区的经销商；涵康食品店签订该合同后，向公司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交付首批进货款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按统一的价格向涵康食品店供货；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33,457.96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11,694.00	1 年以内	42.5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押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3.63
丁治中	备用金	57,492.37	1 年以内	7.84
吴美靖	房租押金	55,600.00	1 年以内	7.5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押金	50,000.00	1 至 2 年	6.82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平台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82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	674,786.37	——	92.01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36,974.25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胡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7.95
徐咏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7,884.00	1 年以内	11.25
卢雁	关联方	往来款	9,090.25	1 年以内	0.80
合计	——	——	1,136,974.25	——	1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无重大变化，公司尚无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章程修改信息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姜彩霞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东大会仅提前11日通知召开，少于《公司法》规定的15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在程序上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据公司说明，系因公司董事会操作不当而导致上述情形。鉴于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予以确认，并承诺如果因此而导致纠纷或不良后果，全体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不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承诺不对董事会追究责任，并承诺对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永久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行使撤销权；同时保证将培养

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今后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公司管理事务。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不良后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董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步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张步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卢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孝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周凌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

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孝东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冯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其中张步贯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其中李爱萍为监事会主席，王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步贯、副总经理卢雁、副总经理张亮、财务负责人冯爽、董事会秘书周凌燕。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步贯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719690925****，住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望鹤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交通大学金融 EMBA 专业，硕士学历。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苍南县兴华音响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开设个体户从事包装材料销售；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保健品协会副会长；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卢雁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619870508****，住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黄浦区司法局外滩矫正所做司法社工；2012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在贯康有限公司担任电商经理；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3、张亮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519790429****，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涉外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屈臣氏中国任日用品销售部课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上海平亮保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上海卓群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平亮保健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在贯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4、姜彩霞女士，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719801103****，住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望江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南汇卫校中药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依倍参茸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在贯康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5、闫保安先生，公司董事，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82919590729****，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三分场 30 队任工人；1979 年 1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三分场中学先后任教师、教研组长、年级组长；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牡丹江师范学校任中师；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牡丹江师范学院任教师；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宝泉岭农场中学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广东省石龙三中任教师；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上海市三林中学任教师；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浦东教科所任教学任副校长兼教科室主任；2009 年 1 月起至今，在浦东教科所任教学副校长；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6、李爱萍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0319630907****，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苏北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皇家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3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徐州市商业局商贸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深圳银信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在深圳安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同时在上海创世纪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亚繁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誉盈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 1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年4月14日；同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郑亚琴女士，公司股东、股东代表监事，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519590126****，住址：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政治教育专业，专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任团委副书记；1988年12月至1991年11月，在上海城市酒店任领班；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在香港百事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代表；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惠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起至2015年4月，在上海澎威钻石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8、王琴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519860709****，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白渡南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在彭村梅国际美容事业机构任财务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在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巨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4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

9、冯爽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8219890103****，住址：吉林省榆树市大岭镇民主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正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在上海史密斯标牌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在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1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周凌燕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811117****，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房地产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上海世

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在绿地集团事业部二部任案场经理；2010年4月起至2015年5月，在贯康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4月15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7日，贯康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免去许明产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姜彩霞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为董事；免去姜彩霞的监事职务，选举李爱萍、郑亚琴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琴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步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聘用张步贯为公司总经理，卢雁、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孝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凌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李孝东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请冯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说明，因李孝东个人原因自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专门聘请经验较为丰富的冯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冯爽任职财务负责人的工商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

经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该等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公司现任监事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步贯、张亮、卢雁、冯爽、周凌燕均出具了由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证明上述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个人月缴纳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2016年2月，公司共有员工50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3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其余未缴纳社保的19名员工中，3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3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9名员工已退休，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1月9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社险沪字00501419号，有效期限为5年。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公司自2011年11月起登记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截止2016年2月，无欠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劳动关系稳定，未发现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2015 年 4 月启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用，之前为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 1 日—2 月 24 日）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接受税务行政处罚查处行为的记录，未发生欠缴税款行为，未发生漏缴税款行为。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1、2014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对贯康有限公司作出【沪工商闸案处案字[2014]第 080201410354】《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公司在《上海保健品行业信息》上作虚假宣传，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答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2、2015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对贯康有限公司作出【沪工商检处字[2015]第 3202015100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公司对所销售的那曲虫草和玫瑰花茶作虚假宣传，被责令停止发布；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3、201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对贯康第二分公司作出【沪食药监（黄）罚先告字[2014]第 0009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贯康第二分公司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材三七，被没收尚未出售的上述中药材三七 9.84kg；厨货值金额一倍罚款，计人民币三千元。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答复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情节均较为轻微，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尚不足以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停止违规行为，缴纳了罚款，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避免再次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平洋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获得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8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能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太平洋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 3、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4、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景三

王楠

2016 年 4 月 27 日